

债券代码：163794.SH

债券简称：20铁龙0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5年5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铁龙01

3、**债券代码：**163794.SH

4、**起息日：**2020-08-19

5、**发行规模（亿）：**7.5

6、**债券期限（年）：**3+2

7、**票面利率：**20200819-20230818，票面利率：3.85%；20230819-20250818，票面利率：3.2%

8、**兑付日：**2025-08-19

9、**最新信用评级：**AA+/AA+

10、**增信情况：**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本次重大事项

1、重大事项情况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龙物流”或“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内容如下：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以往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公司2020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2021年至2022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强化财务核算，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发行人应对措施及相关情况说明

发行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及事项，严格按照大连证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发行人今后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会计核算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持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